关于2015年“春节”前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A	招商招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44	000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2月16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7日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下三种情况的基金交易: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由招商招金宝货币(A类)转入招商招金宝货币(B类)的业务仍然开通,且最低转入金额为500万元,最高转入金额不限。招商招金宝货币(B类)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尚未开通);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第3种情况所列示的定期定额业务除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上述3种交易将做失败处理。

2015年2月25日起将取消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恢复本公司2014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1、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由招商招金宝货币(A类)转入招商招金宝货币(B类)的业务仍然开通,且最低转入金额为500万元,最高转入金额不限。招商招金宝货币(B类)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尚未开通。

2015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关于2015年“春节”前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A	招商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5	217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7日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尚未开通。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将做失败处理。

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同时将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015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2015年2月16日为美国总统日,届时境外主要交易所将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5年2月16日(美国总统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北京时间2015年2月17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关于2015年“春节”前暂停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申购、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债券A	招商安泰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3	217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2月16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7日暂停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下三种情况的基金交易: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第3种情况所列示的定期定额业务除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上述3种交易将做失败处理。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上述暂停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015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同时将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6月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88%)认购华创证券“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应份额。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范围由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调整为“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详见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债券份额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私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发行主体: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该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该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体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6、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该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上调该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该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该私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该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该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该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该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该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发行方式

该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

该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1、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该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2、债券担保情况

为保障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私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该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该担保事宜于2014年12月经担保人股东批准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为发行人该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试点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情形。

(1)保证责任的承担

①在被担保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承销商指定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②在被担保债券到期时付息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债券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发行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③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发行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④担保人代发行人支付被担保债券本息后,有权要求发行人于担保人付清本息日起1个月内,偿还担保人代付的被担保债券本息总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⑤保证期间内,无论发行人是否向该债券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发行人自己提供,担保人均承诺放弃保证责任减轻、免除及先行偿付的抗辩异议权,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⑥该债券经备案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或债券市场情况选择分期发行,无须提前征求担保人的意见,担保人承诺仍按照各期累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被担保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各期债券的保证责任遵照担保函其他条款。

(2)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担保函的效力

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被担保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后生效,在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4)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担保人未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担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债券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该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该私募债券风险因素

①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该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该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该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②流动性风险

该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该债券在上交所的转让服务,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该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转让。私募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该债券在交易所转让后,该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③偿付风险

发行人近两年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但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4,468.57万元和-5,897.49万元。发行该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63.31%上升为69.45%,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可能导致该债券的偿付风险。

为此,该债券已由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力图加强该债券的偿债保障力度,保护该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但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可能也会显著影响和改变公司未来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该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④该私募债券偿付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保证担保、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限制股息分配政策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对该债券本息偿付进行较好的保障,但是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⑤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100%,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且发行人近年来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该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⑥担保风险

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淮安水利所有者权益2,660,839.88万元;2013年度,淮安水利营业收入511,250.19万元,净利润81,555.0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8日,淮安水利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85,614.59万元,占2013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4.51%;自有资产抵押金额为533,088.80万元。

目前担保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该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该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⑦系统性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性债务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土地和房地产市场调整,以及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导致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压力越来越大。地方政府债务的继续扩大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债务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对于该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能力。

14、债券免责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公司私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认购协议条款

甲方(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格投资者):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3年,并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由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甲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代表发行人组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认购工作;

乙方作为合格投资者,依法享有按照约定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权利;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所持本期债券的额度行使相应表决权;监督发行人涉及投资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私募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同时享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规定及《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认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以每佰元面值人民币壹佰元整的价格认购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元),对应所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　15,000,000.00元)。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期债券规定的认购期内,于【2015】年【2】月【10】日　15:00前将上述认购款净额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元)划至甲方指定账户(时间以甲方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第三条　甲方在确认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收到乙方全部款项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申请将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规定认购的全部本期债券登记到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账户中(A股证券账户)。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原件未送达至对方前,协议传真件与协议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须依法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划付本期债券认购款;或者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托管乙方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外,自违约之日起,还需按照违约部分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

2、违约行为持续超过3日,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也可选择解除本协议。如果守约方选择解除协议,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时,本协议终止,违约方除应依照前款规定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双方在本期债券买卖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因一方在买卖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有关部门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违反方对被追究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类别

因该债券期限为3年期,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该私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该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该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同时,经担保人股东批准同意,淮安市水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故本次认购私募债券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六、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债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营业部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葵鹤”14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4日	6%	否	-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2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1)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5日	2015年2月25日	6.00%	否	-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3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132)	保证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2月25日	2014年3月31日	4.70%	是	212,383.56	2014年2月26日	2014-015
4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7日增利364天(理财计划代码:2171140316)	保证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2月28日	2015年2月27日	6.00%	否	-	2014年2月28日	2014-01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80天期(产品代码:GIS011)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2月9日	5.70%	是	562,191.78	2014年8月15日	2014-055
6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2月17日	-	是	576,986.30	2014年2月26日	2014-061
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5.50%	否	-	2014年9月11日	2014-063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2月4日	7.20%	是	165,698.63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5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29日	7.2%	否	-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6
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2月5日	7.20%	是	82,849.32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5
11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3,000(该金额为申购金额,认购金额尚未确定)	自有资金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否	-	2015年2月3日	2015-006
1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存续期为3年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否	-	2015年2月10日	2015-01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50%;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嘉实资本申购金额3,000万元及本次认购金额1,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4。

七、备查文件

1、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

2、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书、担保函及担保协议;

4、淮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为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批复;

5、广发证券西安金花北路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1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上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0日下午14:5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三号楼办公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赵永清

6、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318,18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18,1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62,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涂勇、古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涂勇先生、古盛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代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关于选举涂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8,181,3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100%。

1.2《关于选举古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8,121,300股,占到会及网络有效表决股权数的99.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林厚涌和江丹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涂勇生于1956年6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仪表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泸天化电仪厂厂长及党总支书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院院长;泸天化股份公司设计院院长;泸天化绿源醇业